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4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元，下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等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公司购买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委托理财相关手续等。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等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配备专人进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项，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董事会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相关决议。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统一的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并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坚持规范运作、积极防范风险，该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对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真实客观的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38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正仅影响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报金额及2025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列示营业收入金额，不影响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公司测算，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由21,409,890.83元调整为15,021,617.18元，营业成本由20,146,417.19元调整为13,758,143.54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由189,254,222.54元调整为124,611,118.96元，营业成本由177,401,037.16元调整为112,757,933.58元。前述收入与成本调减金额一致，毛利额不变，利润指标不受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对期初余额及上期发生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和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公司发现需对前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2025年度后，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程序并恢复正常经营，重新建立并实际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包括：一是公司实质派驻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负责施工组织、进度协调和过程管理；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实质参与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等事项；三是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对工程质量、工期安排、缺陷修复及最终交付结果实质承担更完整的管理责任。基于上述变化，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时，结合当时掌握的合同执行情况和项目管理事实，判断镇江路桥项目中公司承担了较强的履约和管理责任，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但公司在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过程中，结合更完整的合同条款、执行资料及结算安排，对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进行了进一步复核。经复核，该项目在合同执行中仍存在结算安排、供应商选择及定价自主性等方面受限的情形。基于年报审计的审慎性要求，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主要责任人、代理人及总额法、净额法的判断原则，对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改为净额法。

本次调整仅影响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报金额及2025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列示营业收入金额，不影响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公司测算，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由21,409,890.83元调整为15,021,617.18元，营业成本由20,146,417.19元调整为13,758,143.54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由189,254,222.54元调整为124,611,118.96元，营业成本由177,401,037.16元调整为112,757,933.58元。前述收入与成本调减金额一致，毛利额不变，利润指标不受影响。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本次更正内容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1、“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一）主要会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09,890.83	38,578,095.58	-44.5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21,617.18	38,578,095.58	-61.06

2、“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更正前：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原有主业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短期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叠加尼威动力收购等新进业务落地尚需时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50%……”

更正后：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原有主业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短期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叠加尼威动力收购等新进业务落地尚需时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2.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06%……”

3、“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一）主营业务分析”

更正前：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409,890.83	38,578,095.58	-44.50
营业成本	20,146,417.19	43,294,766.30	-53.47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4.5%，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4年底刚完成破产重整，业务经营、市场信用及征信体系正在逐步恢复过程中，导致收入增长缓慢。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53.47%，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的下降……”

更正后：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21,617.18	38,578,095.58	-61.06
营业成本	13,758,143.54	43,294,766.30	-68.22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1.06%，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4年底刚完成破产重整，业务经营、市场信用及征信体系正在逐步恢复过程中，导致收入增长缓慢。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68.22%，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的下降……”

4、“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的“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09,890.83	38,578,095.58
其中：营业收入		21,409,890.83	38,578,095.58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8,289,277.77	88,419,559.05
其中：营业成本		20,146,417.19	43,294,766.3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21,617.18	38,578,095.58
其中：营业收入		15,021,617.18	38,578,095.58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901,004.12	88,419,559.05
其中：营业成本		13,758,143.54	43,294,766.30

5、“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3,843.25	14,799,316.69
减：营业成本		6,494,761.70	15,459,297.0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569.60	14,799,316.69
减：营业成本		106,488.05	15,459,297.00

6、“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78,212.41	20,115,553.04	38,358,057.52	43,294,766.30
其他业务	31,678.42	30,864.15	220,038.06	
合计	21,409,890.83	20,146,417.19	38,578,095.58	43,294,766.3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一本期发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	6,516,600.40	6,494,497.70	6,516,600.40	6,494,497.70
设计	14,861,612.01	13,621,055.34	14,861,612.01	13,621,055.34
其他	31,678.42	30,864.15	31,678.42	30,864.15
合计	21,409,890.83	20,146,417.19	21,409,890.83	20,146,417.19

更正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89,938.76	13,727,279.39	38,358,057.52	43,294,766.30
其他业务	31,678.42	30,864.15	220,038.06	
合计	15,021,617.18	13,758,143.54	38,578,095.58	43,294,766.3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一本期发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	128,326.75	106,224.05	128,326.75	106,224.05
设计	14,861,612.01	13,621,055.34	14,861,612.01	13,621,055.34
其他	31,678.42	30,864.15	31,678.42	30,864.15
合计	15,021,617.18	13,758,143.54	15,021,617.18	13,758,143.54

7、“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43,843.25	6,494,761.70	14,799,316.69	15,459,297.00
其他业务				
合计	6,443,843.25	6,494,761.70	14,799,316.69	15,459,297.00

更正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569.60	106,488.05	14,799,316.69	15,459,297.00
其他业务				
合计	55,569.60	106,488.05	14,799,316.69	15,459,297.00

（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情况

1、“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2.2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21,409,890.83	38,578,095.58	-44.5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15,021,617.18	38,578,095.58	-61.06

（三）《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1、“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844,331.71	440.34	189,254,222.54	171.76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9,589,501.78	252.80	124,611,118.96	78.93

2、“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40.34	注1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1.76	注1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52.80	注1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93	注1

3、“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的“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9,254,222.54	69,641,052.86
其中：营业收入	189,254,222.54	69,641,052.86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5,786,474.91	143,419,264.74
其中：营业成本	177,401,037.16	70,631,043.94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4,611,118.96	69,641,052.86
其中：营业收入	124,611,118.96	69,641,052.86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1,143,371.33	143,419,264.74
其中：营业成本	112,757,933.58	70,631,043.94

（四）《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1、“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42,966.33	12,966,924.50	167,844,331.71	220,949,682.47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42,966.33	6,578,650.85	109,589,501.78	285,592,786.05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3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07	*ST花王	A股 停牌	2026/4/20	全天	2026/4/20	2026/4/21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4月21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花王股份。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花王”变更为“花王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007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21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9,598.96万元。2023年度，由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两项情形，公司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2023年度公司还存在“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立信中联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73号）。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0,74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0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94.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20.3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9,345.43万元，公司股票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①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资金9,598.96万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解决，立信中联已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81号），确认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公司因花王集团及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②立信中联已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05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74号）。公司因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③立信中联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号）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2023年度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有“存在可能导致对花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得以消除。此外，立信中联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73号）。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4月17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0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4月21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简称由“*ST花王”变更为“花王股份”，股票代码仍为“603007”，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42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会俊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朱会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朱会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会俊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6年4月16日	2028年1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会俊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朱会俊先生的辞任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会俊先生通过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公司10.00万份股票期权、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针对前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董事会对朱会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对谢辉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谢辉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辉凌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

谢辉凌先生简历

谢辉凌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2年至2019年，历任苏州思睿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2月，任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3年2月至2026年2月，历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6年2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辉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40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37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0523号《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在《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同。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同比增长34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9亿元。其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9亿元，同比增长27.24%，净利润1.02亿元，并表后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毛利率18.88%，未发生商誉减值。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4.41亿元，同比增长89.55%，应付账款3.87亿元，同比增长156.48%，主要系尼威动力并表所致。此外，尼威动力报告期内在销售数额增加情况下，营业收入、毛利率等均较前期收购时预测数有所下降且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竞争力、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说明尼威动力短期内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需求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报告期后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情况；（2）补充披露尼威动力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同条款、定价方法、结算方式和账龄，供应商取得方式，客户和供应商账龄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存在公司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的情形；（3）将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具体指标、结论与收购时盈利预测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充分、合理；（4）结合前述情况评估尼威动力后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和商誉减值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和（4）发表意见。

（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竞争力、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说明尼威动力短期内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需求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报告期后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竞争力、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说明尼威动力短期内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

1、尼威动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稳健增长，产销量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混动车型（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增程式电动汽车，下同）全年销量586.1万辆，同比增长14.0%，增速有所放缓。混动车型细分市场整体保持正增长的同时，赛道内部呈现明显结构性分化，不同品牌、车型市场表现差异突出。公司金属高压燃油箱业务的重要客户以增程式混动车型为核心产品，受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周期等因素影响，2025年新车交付量同比下滑，其中第四季度交付量同比降幅较大，直接影响公司金属高压燃油箱相关配套业务。

2、尼威动力核心竞争力情况

尼威动力聚焦于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研发生产体系及21项核心专利，技术路线契合混动车型配套需求，其核心产品金属高压燃油箱作为混动汽车关键法规件，相较塑料高压燃油箱在耐高压、低排放等方面优势显著，已进入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奇瑞汽车等主流整车厂商供应链，配套多款主力混动车型，同时正与吉利、长城等头部车企对接，可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

根据国内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规划，国七排放标准预计于2026年及以后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收紧整车蒸发排放限值，对混动车型燃油箱密封性、承压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传统常压油箱无法满足新规要求，金属高压燃油箱有望成为混动车型适配国七排放标准的主流技术路线，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提升。尼威动力在国内金属高压燃油箱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自主研发的高强韧不锈钢高压油箱契合国七排放标准的技术发展方向，在材料、安全及轻量化方面已形成技术优势。

综上，尼威动力具备较强的技术、产品与客户优势，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随着未来国七排放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尼威动力核心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3、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

尼威动力2025年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成本较前期收购预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收购时预测（2025年）
营业收入	89,910.10	94,173.99
其中：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	85,184.00	89,632.34
销售数量（万个）	92.54	102.32
模具开发	642.86	696.77
废料及其他	4,083.25	3,844.87
营业成本	73,059.93	76,232.66
其中：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	68,847.79	71,994.62
模具开发	333.53	480.54
废料及其他	3,878.61	3,757.50
毛利率	18.74%	19.05%

（1）2025年度尼威动力金属高压燃油箱销售数量92.54万个，较2024年度68.55万个增长35.01%，充分体现了产品在混动汽车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2025年度尼威动力金属高压燃油箱销售数量低于收购时预测数量，主要系重要客户配套车型销量阶段性下滑所致，并非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化。

（2）尼威动力向不同客户销售的金属高压燃油箱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较大，2025年度尼威动力燃油箱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尼威动力2024年至2025年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销售量	计量单位	2024	2025	增长率%
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	万个	68.55	92.54	35.01
其中：理想汽车	万个	37.6	26.53	-29.44
零跑汽车	万个	7.51	10.98	46.25
奇瑞汽车	万个	19.14	43.08	125.04
极石汽车	万个	0.5	1.48	192.65
凯翼汽车	万个	0.97	0.46	-52.26
上汽大通	万个	0.09	0.33	268.24
江淮汽车	万个	0.03	1.36	5,275.49
岚图汽车	万个	2.68	7.58	182.25
广汽集团	万个	0.02	0.74	3,781.15
北京汽车	万个	0.0003	-	-100.00
小鹏汽车	万个	0.0005	-	-100.00
合计		68.55	92.54	

由上表可知，2025年度公司金属高压燃油箱客户结构变化较为明显，其中理想汽车销量下降29.44%，奇瑞汽车销量上涨125.04%，达到总销量的46.55%。尼威动力向不同客户销售的金属高压燃油箱毛利率存在差异，理想汽车毛利率高于奇瑞汽车，因此，理想汽车销量下降而奇瑞汽车销量上涨的客户结构性变化，导致2025年度实际毛利率低于收购时预测毛利率。

（二）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需求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报告期后前五大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尼威动力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通常先签订无固定期限或含自动续期条款的销售框架协议。取得具体车型项目定点并通过评审进入量产阶段后，客户提供预计采购计划作为产能安排参考，具体采购需求以客户日计划或实时看板单为准，不存在长期在手订单。尼威动力依据客户提供的预计采购需求预留7天的安全库存，在收到客户的日计划或实时看板单后，快速响应客户供货需求。除以上日计划或实时看板单外，尼威动力主要客户会向尼威动力提供未来一段期间的预计采购需求，作为尼威动力制定原材料采购、生产和发货计划的参考。

主要客户2025年度及2026年度金属高压燃油箱预计采购需求如下：

单位：万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度预计采购需求	2026年度预计采购需求
1	理想汽车	50.39	16.18
2	零跑汽车	9.13	30.96
3	奇瑞汽车	66.50	100.73
合计		126.02	147.87

由上表可知，尼威动力主要客户根据其自身品牌车型销售情况调整了2026年度对于尼威动力金属高压燃油箱的需求量，客户需求结构发生变化，采购需求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但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总量仍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包括奇瑞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及极石汽车。其中，极石汽车由于采购量不大，未提供年度预计采购需求量。其他客户2026年度金属高压燃油箱预计采购需求量如下：

单位：万个

序号	客户名称	2026年度预计采购需求
1	奇瑞汽车	100.73
2	零跑汽车	30.96
3	岚图汽车	19.91
4	理想汽车	16.18
合计		167.78

（2）补充披露尼威动力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同条款、定价方法、结算方式和账龄，供应商取得方式，客户和供应商账龄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存在公司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尼威动力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经过供应商调查、评审等流程后，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并且每年会从产品质量、交付、价格以及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与供应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合作模式，即销售部在收到客户需求预测后，组织物流部、采购部等部门进行内部评审，物流部根据评审后的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结合生产计划、原材料的生产周期以及运输周期等因素，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及分批到货的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二）合同条款、定价方法、结算方式、账龄、供应商取得方式

尼威动力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阀门、管路、冲压件、橡胶件以及燃油泵等，其中：对于市场价比较透明的物料，如冲压件、钢带、板材，公司在公开网站关注价格走势，并进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部分油泵、阀、管、加油软管等，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对于其他件，会结合议价比价审批流程确定供应商和最低价。不同供应商，其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

2025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油泵、阀	11,288.32	17.55%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壳体板材	8,010.88	12.45%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阀、油管	6,578.16	10.23%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壳体板材	4,313.71	6.71%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支架、油箱固定带等	3,862.65	6.01%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阀	3,084.24	4.80%
斯丹德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阀	2,980.10	4.63%
安徽北林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壳体板材	2,715.32	4.22%
扬州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支架、油箱固定带等	2,343.37	3.64%
重庆万力联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油泵	2,293.24	3.57%
合计		47,469.99	73.81%

（续）

供应商	合同条款	结算方式	账龄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乙方产品的质量担保期应满足主机厂相关质量担保期的要求，非产品设计质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材料符合图纸要求 2、交付条款：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甲方，协议零部件价格中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4、违约条款：如果由于乙方货品的缺陷所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费、追溯赔偿等	产品货到且票到月结60-90天付款，30%-50%现金，50%-70%银行承兑（6个月期限）	1年以内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卖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规格中的厚度为行业公认厚度 2、交付条款：期货，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买方，运输费由卖方承担，加工费由买方承担 3、验收条款：根据质保书载明的标准验收，由买方负责卸货 4、违约条款：按《民法典》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卖方承担的赔偿范围仅限于有质量问题板材的材料成本	合同签订后，预付20%定金，卖方加工完成后，卖方安排发货（定金根据发货吨位同比例释放），余款货到票到20天内付清	1年以内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乙方产品的质量担保期应满足主机厂相关质量担保期的要求，非产品设计质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材料符合图纸要求 2、交付条款：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甲方，协议零部件价格中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4、违约条款：如果由于乙方货品的缺陷所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费、追溯赔偿等	货到月结45-60天，40%-100%现金，0-60%银行承兑	1年以内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1、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按合同注明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付条款：交付地点在买方，运输费用、出库费用均包含在销售单价内由卖方承担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	1年以内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乙方产品的质量担保期应满足主机厂相关质量担保期的要求，非产品设计质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材料符合图纸要求 2、交付条款：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甲方，协议零部件价格中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4、违约条款：如果由于乙方货品的缺陷所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费、追溯赔偿等	货到票到月结90天付款，30%现金和70%承兑	1年以内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乙方产品的质量担保期应满足主机厂相关质量担保期的要求，非产品设计质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材料符合图纸要求 2、交付条款：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甲方，协议零部件价格中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4、违约条款：如果由于乙方货品的缺陷所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费、追溯赔偿等	货到票到90天付款，以现金或银行承兑（6个月期限）进行结算	1年以内
斯丹德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乙方产品的质量担保期应满足主机厂相关质量担保期的要求，非产品设计质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材料符合图纸要求 2、交付条款：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甲方，协议零部件价格中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4、违约条款：如果由于乙方货品的缺陷所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费、追溯赔偿等	货到且票到月结90天付款，以现金或银行承兑（6个月期限）进行结算	1年以内
安徽北林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卖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规格中的厚度为行业公称厚度 2、交付条款：期货，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买方，运输费由卖方承担，加工费由买方承担 3、验收条款：根据质保书载明的标准验收，由买方负责卸货 4、违约条款：按《民法典》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卖方承担的赔偿范围仅限于有质量问题板材的材料成本	货到验收合格后票到30天付款	1年以内
扬州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乙方产品的质量担保期应满足主机厂相关质量担保期的要求，非产品设计质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材料符合图纸要求 2、交付条款：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甲方，协议零部件价格中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4、违约条款：如果由于乙方货品的缺陷所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费、追溯赔偿等	货到票到月结90天付款，现金或6个月承兑	1年以内
重庆万力联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质量要求：乙方产品的质量担保期应满足主机厂相关质量担保期的要求，非产品设计质量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的材料符合图纸要求 2、交付条款：按合同约定交付，交付地点在甲方，协议零部件价格中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等费用 3、验收条款：按标准验收 4、违约条款：如果由于乙方货品的缺陷所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予赔偿。赔偿费包括：甲方产品损失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修工时费、停工费、追溯赔偿等	货到且票到月结90天付款，现金或银行承兑	1年以内

（三）客户和供应商账龄是否具有相关性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尼威动力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占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23,478.54	100.00%
合计	23,478.54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系尼威动力与主机厂的账期在30-90天内，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基本匹配。

2、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尼威动力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21,420.99	99.49%
1-2年	101.27	0.47%
2-3年	8.27	0.04%
3年以上	0.24	0.00%
合计	21,530.77	100.00%

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99.49%，与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基本匹配。

3、账龄相关性分析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账期
奇瑞汽车	40,359.34	44.89%	13,163.84	117.42	30天
理想汽车	26,690.71	29.69%	3,490.17	47.07	45-90天
零跑汽车	9,289.07	10.33%	3,014.48	116.83	60天
岚图汽车	4,356.34	4.85%	1,586.43	131.10	60天
极石汽车	2,425.28	2.70%	944.04	140.13	45-60天
合计	83,120.74	92.46%	22,198.96	96.14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2）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账期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288.32	17.55%	3,830.64	122.16	货到票到60-90天付款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010.88	12.45%	-		余款货到票到20天内付清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含芜湖分公司）	6,578.16	10.23%	2,043.40	111.83	货到月结45-60天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4,313.71	6.71%	566.15	47.25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
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862.65	6.01%	1,390.53	129.60	货到票到月结90天付款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84.24	4.80%	1,009.83	117.87	货到票到90天付款
斯丹德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980.10	4.63%	1,575.35	190.30	货到且票到月结90天付款
安徽北林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15.32	4.22%	-		货到验收合格后票到30天付款
扬州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2,343.37	3.64%	1,472.00	226.14	货到票到月结90天付款
重庆万力联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3.24	3.57%	1,370.00	215.07	货到且票到月结90天付款
合计	47,469.99	73.81%	13,257.90	100.54	

注：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

综上，尼威动力主要客户的账期为30-90天，平均周转天数为96.14天，主要供应商的账期为20-90天，平均周转天数为100.54天，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大于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主要系尼威动力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高于客户的议价能力，因此客户和供应商的账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尼威动力独立与客户约定信用期限、收款条件，独立与供应商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相关信用政策均基于正常商业条款制定。除经营性业务往来外，尼威动力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四）是否存在公司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的情形

由于主机厂对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主机厂会根据其具体项目原材料的规格、参数等要求确定通过考察和认证的供应商，同时，为了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其管理成本，对于部分关键核心零部件，指定尼威动力向其采购。主机厂生产规模与采购需求较大，在供应商遴选环节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尼威动力严格遵循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以确保供应链体系与客户标准保持一致；具体采购价格由尼威动力与供应商参照客户协商价格独立议定，双方自主签署采购合同并约定供货周期、结算方式、交付标准等商务条款，保障尼威动力在采购定价及供应链管理中的独立主体地位和商业灵活性。

2025年度涉及指定供应商的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理想汽车、岚图汽车等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油泵、阀	10,355.58	16.10%
奇瑞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极石汽车、江淮汽车等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含芜湖分公司）	阀、油管	4,302.91	6.69%
理想汽车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阀	2,015.46	3.13%
奇瑞汽车、理想汽车、岚图汽车等	重庆万力联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油泵	1,416.42	2.20%
奇瑞汽车	重庆睿拓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加油软管	688.20	1.07%
理想汽车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阀	389.47	0.61%
江淮汽车	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油泵	277.33	0.43%
江淮汽车	保定平恩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阀	171.28	0.27%
奇瑞汽车	天津中冠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加油软管	131.91	0.21%
合计			19,748.56	30.71%

综上，指定供应商的客户主要包括奇瑞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岚图汽车、极石汽车等，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油泵、阀、油管、加油软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0.71%。

（3）将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具体指标、结论与收购时盈利预测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一）尼威动力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关键指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结合尼威动力经营情况，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收购尼威动力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首先，根据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以及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含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以下简称“该资产组组合”）。然后，计算按照收购时点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指标选取依据如下：

①预测期

尼威动力目前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且需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中已包含商誉，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因此本次预测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2030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②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收入增长率

2025年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基期	未来预测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稳定期
一	主营业务收入	85,826.86	101,705.52	118,977.51	133,908.98	140,573.04	144,771.39	144,771.39
1	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收入	85,184.00	101,077.66	118,349.64	133,281.11	139,945.17	144,143.53	144,143.53
2	模具销售收入	642.86	627.87	627.87	627.87	627.87	627.87	627.87
二	其他业务收入	4,083.25	4,503.96	5,273.59	5,938.93	6,235.88	6,422.96	6,422.96
1	废料及其他	4,083.25	4,503.96	5,273.59	5,938.93	6,235.88	6,422.96	6,422.96
三	合计	89,910.10	106,209.49	124,251.10	139,847.91	146,808.92	151,194.35	151,194.35
	增长率（%）	27.24	18.13	16.99	12.55	4.98	2.99	

如上表，预期增长率充分考虑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过去的经营情况、客户结构、发展趋势和未来规划、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对未来5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金属高压燃油箱及配件收入：首先对比2023-2025年度主机厂计划需求量及尼威动力计划销售量得知主机厂计划需求量大于尼威动力计划销售量，因此本次评估按照2023年-2025年尼威动力计划销售量与实际完成量计算完成比率，再根据尼威动力2026年-2028年度销售计划与完成率的乘积计算2026年-2028年各产品销售量；2026年度销售价格按照目前执行的销售单价计算，由于主机厂对尼威动力有销售单价年降要求，因此以后年度考虑销售价格逐步下降。本次预测计算出2026年-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18.66%、17.09%及12.62%，收入增长逐步放缓，2029年度收入增长率参照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5%计算，2029年至2031年营业收入增长逐步放缓并趋于稳定。

模具销售收入：本次评估按照2023年-2025年开发费收入平均数预测以后年度模具销售收入。

废料及其他收入：按照2023年-2025年废料及其他收入占产品收入的比例平均数预测以后年度废料及其他收入。

③毛利率

2025年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对上述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基期	未来预测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稳定期
1	营业收入	89,910.10	106,209.49	124,251.10	139,847.91	146,808.92	151,194.35	151,194.35
2	营业成本	73,059.93	86,777.66	101,858.91	114,895.18	120,279.00	123,547.35	123,852.00
3	毛利率（%）	18.74	18.30	18.02	17.84	18.07	18.29	18.08

如上表，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销售情况、产品结构以及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资产组在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

④折现率

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主要采用市场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同行业上市公司贝塔、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数据，先测算税后折现率，再倒推出税前折现率。经测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4.33%。

A）无风险报酬率Rf：从同花顺软件导出沪、深两市距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内有交易的国债，将国债收益率为负值的样本删除，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2.33%确定无风险报酬率，即Rf=2.33%。

B）市场风险溢价RPm：以沪深300近十年的年度指数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各年度的收益的几何平均值，再结合各年的无风险报酬率，取近十年平均市场超额收益率6.12%作为市场风险溢价的近似，即：RPm=6.12%。

C）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β：Beta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Beta系数为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Beta系数就大于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Beta系数就小于1。

通过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与委估企业主营业务的对比，评估人员选取下述沪深两市4家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同花顺平台，可获得上述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βLi（具有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然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可比公司的βU，并以4家可比公司的平均βU作为尼威动力的βU，具体如下：

$$\text{Unlevered }\beta = \frac{\text{Levered }\beta}{1-(1-T)(D/E)}$$

通过上述分析，4家上市公司的βU平均值为0.9347，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βLi	βU
1	凌云股份	600480.SH	1.2029	1.0863
2	亚普股份	603013.SH	1.0165	1.0057
3	无锡振华	605319.SH	0.8274	0.7277
4	万向钱潮	000559.SZ	1.0208	0.9190
平均值			1.0169	0.9347

由于测算的是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确定目标资本结构D/E为0.00%，所得税率为25%，则相应βL的计算结果为：

=0.9347×（1+（1-25.00%）×0.00%）

=0.9347

D）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s：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并购方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2.70%。

E）折现率的计算

a、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以上，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为2.33%，市场风险溢价为6.12%，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2.70%，具有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为0.9347，则权益资本成本分别为：

Re＝Rf＋β×ERP＋Rs

=2.33%＋0.9347×6.12%＋2.70%

=10.75%

b、（所得）税前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下转A16版）